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优化承诺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意字（2016）第 523-3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就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于 2012 年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进行优化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北部湾港及其控股企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北部湾港部分或全部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北部湾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申报文件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原承诺事项

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于 2012 年作出公开承诺，承诺在北部湾港 2012 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与北部湾港的关联交易。同时，将与北部湾港签署或促使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北部湾港签署有关关联交易的框架性协议或其他规范关联交易的法律文件，通过在签署的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确定公允定价原则及交易条件，确保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二、股东优化承诺内容

经核查，出于解决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受实际经营需要等客观因素影响，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未能按照上述所作出的原承诺切实减少与北部湾港的关联交易。为确保北部湾港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各方协商，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将对原有承诺内容予以优化，优化后的新承诺内容为：

“1.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系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的定价清晰公允的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承诺其余关联交易当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不大于上年度发生额占其前一年度净资产（合并口径）比例；

2. 对于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审议程序到位及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股东优化承诺的必要性

1、经核查，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北部湾港仅拥有北海港的 9 个泊

位,当时广西北部湾港区域的大部分泊位资源仍在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旗下。为解决与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北部湾港通过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陆续收购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旗下的码头泊位,截至目前,北部湾港运营的广西北部湾港区域内的泊位近 80 个,覆盖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三大港域。

北部湾港通过两次资本运作逐步解决了与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但是由此带来的公司运营资产规模大幅增加(2012 年至 2015 年,北部湾港的总资产分别为 14.97 亿元、85.68 亿元、85.96 亿元、123.55 亿元)及注入泊位的产能释放,北部湾港与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亦随之增加。

2、经核查,北部湾港与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

关于用水用电关联交易,近年来,港区内所有码头的用水均来自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且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收取的水费标准保持一致,北部湾港务集团已于 2016 年将该自来水公司的股份对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未来该部分用水关联交易将不复存在;由于历史遗留及线路铺设问题,供电部门无法向港区内直接供电,而是由防城港务集团所属水电中心通过所属变电站将高压电转化为低压电后向港区内企业提供,并按照当地用电的市场价格收取电费。此部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无法避免。

关于泊位托管关联交易,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为避免与北部湾港的同业竞争,将其持有的已运营但尚未注入北部湾港的广西北部湾区域内的生产性货运泊位全部交由北部湾港进行委托经营并向北部湾港支付托管费。上述关联交易未来将随着同业竞争的彻底解决而消失。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 2012 年 12 月 24 日北部湾港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关于委托管理费的规定为参考,为委托资产每上一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该定价原则已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经北部湾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审核通过,同时已进行公开披露,此部分关联交易系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产生,定价公允,且

目前无法避免。

关于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北部湾港服务的临港工业企业主要位于防城港市港口区及北海市铁山港区，主要为其提供码头装卸等港口作业服务。因北部湾港在防城港区运营的泊位等级高、码头堆场装卸系统及铁路输运系统配套先进，故北部湾港在防城港区拥有较强竞争力且其货物吞吐量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此外，北部湾港运营的泊位建有直接通向临港粮食加工企业的粮食输送管道；在北海铁山港区，目前仅有北部湾港运营的泊位可以为铁山港区的临港企业提供码头装卸服务。同时，北部湾港务集团与防城港务集团旗下临港产业板块拥有众多大型、优质的临港企业，因此出于地缘与成本的因素考虑，上述临港企业优先选择在北部湾港运营的泊位上装卸货物。此部分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针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制定统一的价格政策并对外公示，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无法避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的原有承诺确已无法切实完全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北部湾港权益，有必要进行优化。

四、股东优化承诺的可行性

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承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审议程序到位及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经核查，北部湾港通过下列方式，确保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确保承诺具有可行性：

对于用水用电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根据国家统一收费标准制定。

对于港口作业关联交易，北部湾港基于市场化原则，针对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制定统一的价格政策，在与客户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综合考虑客户货物量的多寡、与客户合作时间的长短、客户货物到港运距、客户综合物流成本、港口作业流程、竞争对手的价格竞争等因素，确定具体业务的价格水平，并不会因客户的关联方身份而给予价格上的区别对待。

对于工程施工关联交易，系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施工方，招标文件报广西

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广西区交通厅”）审查备案，待取得广西区交通厅批复后在其指定平台进行招标。整个招投标流程由广西区交通厅主导，中标候选人由广西区交通厅确认，施工方的确定及其服务定价通过市场化的竞争方式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港可以通过上述方式确保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维护北部湾港及股东利益。

五、结论

就本次优化承诺事项，北部湾港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待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本所律师认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承诺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切实完全履行或履行不利于维护北部湾港权益，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中规定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情形，有必要进行优化，且具有可行性；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拟出具的优化后的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较原承诺更具有可行，能够保证北部湾港的盈利能力得到提高，足以覆盖原承诺给北部湾港、中小投资者带来的收益，明显有利于北部湾港的持续经营，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增厚。

本次承诺优化需北部湾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炼、梁定君

负责人：黄炼

2017年2月22日